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93,342,000港元。同日，本公司亦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聯營公司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代價為40,768,000港元。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漆包銅線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出售將讓本集團可專注於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一般事項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出售及福州出售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福州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朗毅有限公司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所涉事項

根據福州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福州大通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93,342,000港元。

福州銷售股份指本公司於福州大通之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福州協議，就福州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93,342,000港元。代價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福州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中所述第(i)、(ii)及(iii)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18,668,4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福州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74,673,600港元。

福州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福州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規例批准福州出售及福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福州出售並不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買方、福州大通及其各自之董事會批准簽訂及簽立福州協議；
- (iii) 福州大通其他股東以書面放棄其就福州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
- (iv) 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福州銷售股份。

根據福州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福州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就福州出售及福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買方已承諾，其將於獲本公司通知取得上文所討論獨立股東及聯交所(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批准後兩個月內，促使福州大通取得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福州銷售股份及完成登記福州大通之股權變動。

福州協議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福州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概無福州協議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尋求索償，惟福州協議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江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朗毅有限公司

所涉事項

根據江蘇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蘇大通之25.58%股本權益，代價為40,768,000港元。

江蘇銷售股份指本公司於江蘇大通之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江蘇協議，就江蘇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40,768,000港元。代價付款條款如下：

- (i) 於「江蘇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中所述第(i)、(ii)及(iii)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8,153,600港元；及
- (ii) 於完成江蘇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32,614,400港元。

江蘇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江蘇大通之權益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江蘇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規例批准江蘇出售及江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江蘇出售並不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買方、江蘇大通及其各自之董事會批准簽訂及簽立江蘇協議；

- (iii) 江蘇大通其他股東以書面放棄其就江蘇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
- (iv) 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江蘇銷售股份。

根據江蘇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江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如需要)就江蘇出售及江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買方已承諾，其將於獲本公司通知取得上文所討論獨立股東及聯交所(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批准後兩個月內，促使江蘇大通取得原審批機關及所有其他相關機關批准轉讓江蘇銷售股份及完成登記江蘇大通之股權變動。

江蘇協議將於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江蘇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概無江蘇協議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尋求索償，惟江蘇協議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有關福州大通之資料

概覽

福州大通於中國成立，由冠城大通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福州大通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福州大通所生產之漆包銅線用於電視彩色顯示屏及彩色顯像管，經常用於變頻器及空調壓縮器。福州大通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

財務資料

福州大通按比例綜合法於本公司賬目內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下表載列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福州大通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89,869	471,149	349,84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620)	10,838	4,61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773)	10,830	4,2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福州大通所分佔之49%資產淨值約為87,740,000港元。

有關江蘇大通之資料

概覽

江蘇大通於中國成立，現時由本公司、冠城大通及江蘇清江分別擁有25.58%、42.2%及32.22%。江蘇大通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江蘇大通所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多種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

財務資料

江蘇大通按權益法於本公司賬目內確認為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江蘇大通所分佔之25.58%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247,000港元、約1,880,000港元及約2,24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江蘇大通之權益約為38,370,000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所分佔福州大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49%資產淨值約87,740,000港元及福州銷售股份代價93,342,000港元計算，福州出售之收益會約為5,600,000港元，僅作說明。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江蘇大通之權益約38,370,000港元及江蘇銷售股份代價40,768,000港元計算，江蘇出售之收益會約為2,400,000港元，僅作說明。該等出售之實際收益將於該等出售各自之完成日期計算。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漆包銅線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漆包銅線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行業整合之打擊。漆包銅線業務仍然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之問題。儘管江蘇大通及福州大通努力透過開發新產品、重組客戶組合及控制成本改善財務表現，兩間公司之利潤仍然偏低。出售為本集團將其於江蘇大通及福州大通之投資變現之良機。

此外，出售將讓本集團可專注於其核心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本集團擁有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品牌，該等品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以本地及外國品牌手錶銷量計在中國分別名列首位及第六位。近年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銷售額取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擁有逾2,000個銷售點。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並同時透過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提升品牌形象。本集團亦計劃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收購或投資於鐘錶及時計業務擴展。出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鐘錶及時計業務之任何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將令本公司可將財務資源重新投放利潤較漆包銅線業務更豐厚之鐘錶及時計業務。此外，出售將可讓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基於前述各項，董事(不包括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出售及福州出售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鑒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江蘇協議及福州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大通」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江蘇出售及福州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州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福州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協議
「福州大通」	指	福州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冠城大通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福州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福州協議出售福州銷售股份
「福州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福州大通實益擁有之4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江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江蘇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協議
「江蘇大通」	指	江蘇大通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冠城大通及江蘇清江分別擁有25.58%、42.2%及32.22%
「江蘇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江蘇協議出售江蘇銷售股份
「江蘇清江」	指	江蘇清江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江蘇大通實益擁有之25.5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審批機關」	指	批准成立江蘇大通或福州大通(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有關中國審批機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朗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